

案由 10	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說明		
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(含招生、註冊、課務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秘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案		
提案單位	高教司	聯絡人及電話	賴鵬聖 02-7736-5887
說明	<p>一、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為確保學校能完善內部品質保證作為，並能持續不斷精進，評鑑精神如下：</p> <p>(一)確認各大學校院之辦學品質並確保其學生學習成效。</p> <p>(二)展現各大學校院辦學成效與特色並促其自我改善。</p> <p>二、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行政簡化、革新作為及評鑑項目指標調整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三)行政簡化與革新作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鑑作業重要時程與規範與第一週期校務評鑑一致，學校無須再適應。 2. 基本資料採用大學校務基本資料庫受評學校填報之資料，不另訂指標與表格。 3. 校務評鑑不與專案評鑑一同評鑑。 4. 校務評鑑、系所評鑑與統合視導時間錯開，至少不在同一年評鑑。 <p>(四)評鑑項目指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學校自我定位移至學校概況，不列入評鑑項目。 2. 將參考效標改成核心指標，並簡化之，由 5 評鑑項目 48 個參考效標減少為 4 評鑑項目 14 個核心指標。 3. 具體說明學校呈現特色的作法，可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，或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，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。 4. 因統合視導的辦理，移除相關專案計畫指標。 <p>三、配合大學法第5條第2項修正，為使評鑑結果與相關負面處置（經費補助、扣減招生名額、學雜費調降）之運用脫勾，本部刻修正大學評鑑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，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。</p> <p>四、未來評鑑功能規劃如下：</p> <p>(一) 協助學校檢視整體校務發展狀況，促其自我改善，作為學校中長期校務發展之參據。</p>		

	<p>(二) 作為大學分流發展參據（績優者可調學雜費、增加名額、延長教師或校長服務年齡等）。</p>
辦法	<p>請各校依據 106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評鑑事宜，實施計畫可至高評中心網頁(http://www.heeact.edu.tw)下載重要規劃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自我評鑑報告繳交時間：</p> <p>(一) 上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2月15日前。</p> <p>(二) 下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8月31日前。</p> <p>二、實地訪評週次將於105年11月辦理抽籤作業。</p> <p>三、實地訪評時間：上半年為106年3-5月，下半年為10-12月。</p> <p>四、評鑑委員人數依學校學生人數而定介於10-16人間。</p> <p>五、評鑑時程為兩天。</p> <p>六、評鑑結果為分項認可，不給予整體認可；認可結果分為三類：通過、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，認可有效期為六年。</p>